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5	1,672	20,235
銷售成本		(645)	(27,695)
		1,027	(7,460)
其他收益	5	300	4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988)	(461,724)
期／年內經營虧損	6	(111,661)	(468,773)
撥回採礦權減值		87,40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6)	(4,204)
財務成本	7	(5)	(5)
除稅前虧損		(25,445)	(472,982)
所得稅	8	(21,852)	108,429
期／年內虧損		<u>(47,297)</u>	<u>(364,553)</u>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5,85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	5,850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293)</u>	<u>(358,70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1,168)	(123,313)
— 非控股權益	43,871	(241,240)
	<u>(47,297)</u>	<u>(364,55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171)	(122,907)
— 非控股權益	43,878	(235,796)
	<u>(47,293)</u>	<u>(358,703)</u>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1.76)</u>	<u>(2.3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1	18,142
預付租金		1,670	–
共同控制實體		–	–
採礦權		2,142,547	2,055,140
		<u>2,162,948</u>	<u>2,073,28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6,990	8,821
存貨		1,366	1,4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44	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961	97,894
		<u>355,961</u>	<u>113,2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448	7,786
遞延收入		3,975	3,976
應付稅項		1,901	1,901
		<u>16,324</u>	<u>13,6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9,637</u>	<u>99,59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02,585</u>	<u>2,172,877</u>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535,637	513,785
		<u>535,747</u>	<u>513,89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35,747</u>	<u>513,895</u>
<b>資產淨值</b>		<u>1,966,838</u>	<u>1,658,98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9,560	257,584
儲備		815,249	573,247
		<u>1,094,809</u>	<u>830,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4,809	830,831
非控股權益		872,029	828,151
		<u>1,966,838</u>	<u>1,658,982</u>
<b>權益總額</b>		<u>1,966,838</u>	<u>1,658,98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有關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改動旨在配合本公司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作出上述改動，現時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較上一份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一年期為短。因此，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並非全然可資比較。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工程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不包括適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更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4)須予重新界定，並改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c)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代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未必影響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匯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交付之貨物種類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b) 礦物開採。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87</u>	<u>-</u>	<u>1,587</u>
分部業績	<u>(264)</u>	<u>80,148</u>	<u>79,884</u>
利息收入			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5,3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
財務成本			<u>(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5,445)</u></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9,765</u>	<u>-</u>	<u>19,765</u>
分部業績	<u>(23,623)</u>	<u>(449,444)</u>	<u>(473,067)</u>
利息收入			4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0)
財務成本			<u>(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472,982)</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610</u>	<u>2,166,341</u>	2,174,951
未分配資產			<u>343,958</u>
綜合資產			<u>2,518,909</u>
分部負債	<u>47</u>	<u>10,292</u>	10,339
未分配負債			<u>541,732</u>
綜合負債			<u>552,071</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5,928</u>	<u>2,083,380</u>	2,139,308
未分配資產			<u>47,232</u>
綜合資產			<u>2,186,540</u>
分部負債	<u>4,220</u>	<u>7,522</u>	11,742
未分配負債			<u>515,816</u>
綜合負債			<u>527,558</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068
折舊	-	1,008
撥回採礦權減值	-	(87,407)
	<u>-</u>	<u>(87,407)</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	17,573
折舊	47	1,887
採礦權減值	-	433,719
	<u>74</u>	<u>453,179</u>

(d)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蒙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87</u>	<u>-</u>	<u>-</u>	<u>1,587</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	1,451,859	709,807	2,161,666
資本開支	<u>-</u>	<u>2,061</u>	<u>7</u>	<u>2,068</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蒙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9,765</u>	<u>-</u>	<u>-</u>	<u>19,765</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72	1,450,817	622,393	2,073,282
資本開支	<u>27</u>	<u>17,573</u>	<u>-</u>	<u>17,600</u>

## 5. 收益

(a) 本集團之期／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1,424	19,429
其他利息收入	85	470
股息收入	163	336
	<u>1,672</u>	<u>20,235</u>

(b) 本集團之期／年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00	410
匯兌收益	-	1
	<u>300</u>	<u>411</u>

## 6. 期／年內經營虧損

期／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93	4,886
—股權支付(附註a)	33,758	558
—其他員工成本	1,087	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1
	<b>41,898</b>	<b>5,891</b>
折舊	1,139	1,93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20	720
—其他服務	120	1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13	984
股權支付—顧問(附註a)	53,869	2,171
採礦權減值	—	433,7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	—
撇銷存貨	34	—
勘探及相關費用	2,360	9,787

附註a：期／年內，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股權支付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1,493	558
專業費用	2,265	—
	<b>53,869</b>	<b>2,171</b>
	<b>87,627</b>	<b>2,729</b>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附註9)	5	5
	<u>5</u>	<u>5</u>

##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u>(21,852)</u>	<u>108,429</u>
期／年內稅項 (開支)／收入	<u>(21,852)</u>	<u>108,42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於海外國家之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445)</u>	<u>(472,982)</u>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0,368)	(49,5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119)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1
期／年內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741)	(3)
期／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36	49,240
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u>(21,852)</u>	<u>108,429</u>
	<u>(21,852)</u>	<u>108,429</u>

#### 9.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3	3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u>2</u>	<u>2</u>
	<u>5</u>	<u>5</u>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1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313,000港元)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87,804,15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5,151,679,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期間/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增加,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2,279	3,3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5	1,760
	<u>3,644</u>	<u>5,102</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u>-</u>	<u>-</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448</u>	<u>7,786</u>
	<u><b>10,448</b></u>	<u><b>7,786</b></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u>-</u>	<u>-</u>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1,469	36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74</u>	<u>-</u>
	<u><b>2,043</b></u>	<u><b>369</b></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應付之租金。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千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興」）全部股本權益）80%股本權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2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20,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123,300,000港元）。期內產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股權支付約87,627,000港元。

然而，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已大幅收窄。由於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因此，本集團錄得採礦權減值撥回約87,407,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 採礦及相關業務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於期內已達成以下發展，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 (1) 期內，本集團之採礦相關業務日益壯大。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最新報告，本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烏恰縣的薩熱克銅礦WQ(SLB)擁有已探明銅礦石儲量63,747,600噸，銅金屬537,585.90噸及伴生銀668.13噸，均較早前公佈之水平有所增加。

上述調查結果反映本公司購入之銅礦潛質優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值。

- (2)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會合作於新疆開採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新疆有色將會成立戰略聯盟，使雙方能充份發揮各自在新疆開採及開發有色金屬及貴金屬方面之潛力。各訂約方日後合作時將採取彈性方針，例如(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本公司可提供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或(i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訂約雙方可共同向採礦項目注入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

- (3) 本公司與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伊犁州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簽署了另一份有關合作開發新疆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規定，將本著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原則，雙方共同實施優勢資源轉換戰略工作，重點開發整合、做大做強伊犁州轄區內的有色金屬產業；具體實施、重點推進伊犁州現有的博羅克努的銅、鉛、鋅成礦帶、阿吾拉勒鐵銅成礦帶、烏孫山—伊什基里克的銅、鉛、鋅多金屬成礦帶、那拉提銅、鉛、鋅、白雲母稀有金屬成礦帶、哈爾克他烏金有色金屬成礦帶等五個成礦區帶的整合開發；進而利用伊犁州的區位優勢，積極推進對周邊國家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工作。

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通過行政、政策等途徑或方式，支持雙方合作事宜；伊犁州政府將按照當前本區域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的現狀，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協助本公司對該州轄區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進行優化配置，確保本公司未來在伊犁州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實現資源開發利用率的最大化，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確保相關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為本公司未來的工作提供相應的便利，並給予財政、稅收、土地等各方面的優惠。

透過把握中國目前之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預期可藉此機會取得優質投資及開發業務，主要為鉬／鎢及銀／銅採礦及相關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期內，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之總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20,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融市場逐步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公司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價格於回顧期內有所上升。因此，本公司錄得來自投資證券買賣之毛利約1,0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損7,46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4,204,000港元）。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突顯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角色，從而令本公司在礦石勘探、開採及管理營運方面之業務發展功能得到整體提升，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

##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預期對礦產資源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投資於鉬／鎢及銀／銅採礦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千億有限公司80%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同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同興之股本權益由新疆偉福礦業有限公司（賣方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0%。根據框架協議，待重組完成後，同興之股本權益將由千億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同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銅勘探及開採。同興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礦場之擁有人，並已就面積為21.67平方公里之範圍取得有關勘探權，目前同興正就該礦場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採礦權。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礦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00,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鑑於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將支持銅價持續升值，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銅儲量及提升本公司日後之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為進一步做大做強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帶來良好的回報，本集團緊密依靠本公司主要股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湖北大冶」）提供的管理、人才、資源和技術保障，未來3-5年發展規劃如下：

#### 一、 開展國際貿易業務，改善公司的營收水平

本集團雖然是一個礦產資源類公司，但以前的營收業務主要來自證券買賣，其業務量在1億港幣左右。湖北大冶進入本集團後，本集團逐步退出證券買賣，以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只有160多萬港幣。在本集團現有的礦產資源開發還沒有達產之前，本集團依托湖北大冶展開國際貿易業務，既可以增加本集團的營業規模，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和實現部分利潤，又可以將控股股東國際化進程中的部分業務納入本集團，體現控股股東公司對本集團的支持作用。本集團力爭使未來的國際貿易業務實現快速增長。

#### 二、 加快現有資源項目的開發建設，早日形成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擁有新疆烏恰和蒙古兩個礦區多個礦點、60萬噸金屬儲量的資源項目，但基本沒有一個項目形成生產能力，這是制約本集團較快發展的瓶頸，湖北大冶進入本集團後，會使本集團在探礦、採礦及管理營運方面的業務發展功能得到整體提升，給投資者帶來良好預期。本集團會盡快將現有的資源項目開工建設，提振市場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計劃：

1. 3年內投資5億人民幣將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所屬的烏恰項目建成達產，其規模為日處理3500萬噸礦石、年產8000噸金屬銅。為此，本集團第一步計劃對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增資，使其註冊資本規模達到1.2億人民幣，滿足項目前期資金需要，目前該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第二步，本集團幫助協調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利用項目融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使新疆烏恰項目順利達產。
2. 完成對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下屬鉬礦、鎢礦項目的技術分析論證工作，選擇具備實施條件，且投資少、見效快的項目進行開工建設。

### 三、 尋找潛在的有色金屬資源，加大本集團資源儲備。

提升公司有色金屬資源儲量是本集團堅定發展的方向之一。本集團將以自己的優勢，通過發行股票籌集資金、直接發行股票和可轉換債券等靈活方式對外部資源進行併購，加大本集團的有色金屬資源儲量。

本集團現有礦產資源為：銅金屬量53萬噸、鉬金屬量5.7萬噸以及部分鎢金屬資源。未來3-5年內，本集團力爭使銅金屬儲量達到300萬噸，黃金儲量達到100噸，鉬鎢等其它金屬儲量有所提升。具體實現方式如下：

1. 加大本集團現有未勘探礦點的勘探力度。(1)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所屬的新疆烏恰礦區有4個礦點，一個礦點的儲量為53萬噸銅，還有3個礦點未實施勘探。根據該礦區地質資料，其遠景儲量比較可觀。本集團將敦促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加大勘探投入，提升該地區的資源儲備。(2)利用本集團與伊犁州政府簽署《關於合作開發新疆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契機，加強與伊犁州國土部門的聯繫，對伊犁州現有的博羅克努的銅、鉛、鋅成礦帶、阿吾拉勒鐵銅成礦帶、烏孫山—伊什基裡克的銅、鉛、鋅多金屬成礦帶、那拉提銅、鉛、鋅、白雲母稀有金屬成礦帶、哈爾克他烏金有色金屬成礦帶等五個成礦區帶的探礦項目進行篩選，發掘有潛力的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項目進行勘探、開發。可為本集團增加一定數量的銅、鉛、鋅等有色金屬儲量。
2. 加大對有色金屬資源的併購力度。本集團將加大尋找優質有色金屬資源併購對象的力度，一是尋找國內的潛在對象，包括尋求控股股東支持，增加本集團的有色金屬資源保有量；二是放眼海外，充分利用香港國際資本平台的優勢，積極尋找國外優質有色金屬資源，條件成熟時加以併購。作為資源開發型企業，提升資源儲量是本集團長久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將為此做出不懈努力。

###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79,560,000港元，分為5,591,195,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發行439,516,000股普通股。配售及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35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6,000,000港元計算）為21.8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552,0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1,967,000,000港元計算）為28.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次改動旨在配合本公司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53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地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期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 刊登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www.hk661.com](http://www.hk661.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河先生、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